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當時智欣建材為由葉先生、葉先生的侄子葉小劍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廈門市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代後期，葉先生考慮到基礎設施建設為中國混凝土行業所帶來的潛在商機及其已於中國建築行業累積足夠經驗，葉先生決定於中國專門從事混凝土行業。有關葉先生於中國建築行業及混凝土行業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葉先生的履歷。智欣建材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元，由葉先生、葉小劍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出資40%、30%及30%。智欣建材註冊資本中由葉先生出資的相應部分初步由葉先生的個人財務資源撥付。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興建預拌混凝土廠房，並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智欣建材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預拌混凝土。

於業務擴展過程中，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創立智欣物流，主要從事物流業務，旨在確保可運送本集團的原料及產品。智欣物流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為智欣建材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為將業務擴展至生產裝配式建築的預製混凝土構件，智欣建材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智欣建工科技，原因為智欣建工科技擁有其後用於為配合業務擴展而興建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智欣建工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黃先生為本集團當時的供應商，於建築及建材行業積逾10年經驗，彼預料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的發展潛力龐大，因而成為智欣建工科技的權益持有人。有關黃先生於建築及建材行業的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興建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並開始生產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 二零零七年 ● 智欣建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開始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
- 二零零八年 ● 我們首次獲廈門市散裝水泥辦公室及廈門市建設工程材料設備協會認可為廈門市預拌混凝土行業優秀企業
- 二零零八年 ● 我們首次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混凝土分會認可為中國混凝土行業優秀企業
- 二零一一年 ● 我們首次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混凝土分會認可為中國混凝土行業綠色生產示範企業
- 二零一二年 ● 智欣物流成立為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 ● 我們收購智欣建工科技
- 二零一六年 ● 我們自廈門市建設局獲取預拌混凝土專業承包
- 二零一六年 ● 我們首次獲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頒發綠色建材評價標識證書
- 二零一七年 ● 我們開始興建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及開始生產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
- 二零一八年 ● 我們獲得多項認證，包括GB/T 23001-2017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管理體系、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及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二零一八年 ● 我們獲委任為中國市政工程協會綜合管廊建設及地下空間利用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單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二零一九年 ● 我們租賃位於廈門市集美區灌口鎮的一處物業，以擴充用於製造及儲存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生產基地，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約為12,360平方米，而位於生產設施東邊的土地的土地面積約為13,250平方米
- 二零一九年 ● 我們獲廈門市科學技術局認可為廈門市市級高新技術企業
- 二零二零年 ● 我們獲廈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認可為廈門市新材料企業
- 二零二零年 ● 我們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福建省財政局認可為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
- 二零二零年 ● 我們獲廈門市科學技術局、廈門市財政局、廈門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廈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及廈門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認可為廈門市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
- 二零二零年 ● 我們獲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可為國家裝配式建築產業基地
- 二零二零年 ● 我們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節能及綜合利用司認可為綠色工廠

我們的公司歷史

智欣建材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智欣建材為由葉先生、葉先生的侄子葉小劍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廈門市成立的有限公司。智欣建材於二零零七年開展業務，主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預拌混凝土。於智欣建材成立時，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元，分別由葉先生、葉小劍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出資40%、30%及30%。

智欣建材隨後已進行一連串注資及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智欣建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別由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出資60%及40%。

智欣物流及智欣建工科技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為智欣建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葉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收購葉先生的一名前業務夥伴（「前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為智欣建材股東，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持有智欣建材15%及2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乃經參考智欣建材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而釐定。收購後，葉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分別擁有智欣建材75%及25%的權益。由於前股東對發展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不感興趣，因此出售智欣建材的股權是其從本集團撤資的計劃一部分。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柏謙陳香港分別自葉先生及黃先生收購智欣建材9.99%及3.33%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489,500元及人民幣3,496,5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智欣建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估值人民幣105,000,000元後釐定。柏謙陳香港由柏謙陳BVI全資擁有，而柏謙陳BVI由陳女士全資擁有。陳女士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積逾10年的金融工作經驗，該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材買賣，而彼在相關行業工作期間結識葉先生。陳女士預見到本集團的潛力，故決定按本段所述通過向葉先生及黃先生收購合共13.32%的智欣建材股權，投資本集團。

智欣建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
葉先生	65.01	65.01
黃先生	21.67	21.67
柏謙陳香港	<u>13.32</u>	<u>13.32</u>
總計	<u>1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葉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向智欣香港轉讓其於智欣建材的全部權益(相當於智欣建材註冊資本的65.01%及21.67%)，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8,260,500元及人民幣22,753,5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智欣建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估值人民幣105,000,000元後釐定。

智欣建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股權百分比 (%)
智欣香港	86.68	86.68
柏謙陳香港	<u>13.32</u>	<u>13.32</u>
總計	<u>100.00</u>	<u>100.00</u>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智欣建材的註冊資本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繳足。

智欣物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智欣物流由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廈門市成立為有限公司。智欣物流於二零一三年開展業務，主要從事物流業務。於智欣物流成立時，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56%及44%分別由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出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智欣物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而額外註冊資本由智欣建材出資，而智欣建材成為智欣物流的股東。於注資完成後，智欣物流分別由智欣建材、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0%、22.40%及17.60%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葉先生收購前股東於智欣物流持有的全部權益（相當於智欣物流當時的註冊資本的17.60%），代價為人民幣88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智欣物流的註冊資本後釐定。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智欣物流分別由智欣建材及葉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誠如本節「我們的公司歷史—智欣建材」一段所披露，前股東出售智欣物流的股權是其從本集團撤資的計劃一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智欣建材收購葉先生持有的智欣物流4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智欣物流的註冊資本後釐定。於收購事項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智欣物流成為智欣建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智欣物流的註冊資本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繳足。

智欣建工科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智欣建工科技為於廈門市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智欣建材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智欣建工科技66%及34%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210,000元及人民幣6,29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智欣建工科技於收購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500,000元而釐定。智欣建工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展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智欣建工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500,000元，而額外註冊資本由智欣建材出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智欣建工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000,000元，而額外註冊資本分別由智欣建材及黃先生出資人民幣3,1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元。自此，黃先生成為智欣建工科技的權益持有人。於注資完成後，智欣建工科技分別由智欣建材及黃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智欣建工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而額外註冊資本分別由智欣建材及黃先生出資人民幣130,400,000元及人民幣32,600,000元。於注資完成後，智欣建工科技分別由智欣建材及黃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智欣建材自黃先生收購智欣建工科技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40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由黃先生出資的智欣建工科技於轉讓日期的實繳股本後釐定。於收購事項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智欣建工科技成為智欣建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智欣建工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7,024,895.28元已繳足，餘下人民幣32,975,104.72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繳付，符合智欣建工科技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1) 註冊成立耀和BVI及智欣投資BV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耀和BVI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智欣投資BVI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註冊成立本公司、智欣實業BVI及智欣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其後按面值轉讓至智欣投資BVI。同日，74股及25股以繳足方式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智欣投資BVI及耀和BV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u>股東姓名／名稱</u>	<u>持股百分比 (%)</u>
智欣投資BVI	75.00
耀和BVI	<u>25.00</u>
總計	<u><u>100.00</u></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智欣實業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智欣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中一股配發及發行予智欣實業BVI。

智欣實業BVI及智欣香港會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3) 柏謙陳香港收購智欣建材13.32%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柏謙陳香港分別自葉先生及黃先生收購智欣建材9.99%及3.33%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489,500元及人民幣3,496,5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智欣建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估值人民幣105,000,000元後釐定。代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悉數結清。

(4) 智欣香港收購智欣建材86.68%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智欣香港分別自葉先生及黃先生收購智欣建材65.01%及21.67%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8,260,500元及人民幣22,753,5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智欣建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估值人民幣105,000,000元後釐定。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悉數結清。

(5) 本公司配發股份及智欣實業BVI收購柏謙陳香港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智欣實業BVI及耀和BVI按面值發行及配發6,426股及2,142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智欣實業BVI自柏謙陳BVI收購柏謙陳香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根據智欣實業BVI的指示向柏謙陳BVI配發及發行1,332股列作已繳足的股份。自柏謙陳BVI收購柏謙陳香港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
智欣投資BVI	65.01
耀和BVI	21.67
柏謙陳BVI	<u>13.32</u>
總計	<u><u>100.00</u></u>

於重組後：

- (i) 本公司分別由智欣投資BVI、耀和BVI及柏謙陳BVI擁有65.01%、21.67%及13.32%權益；及
- (ii) 智欣建材、智欣物流及智欣建工科技各自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重組（即智欣實業BVI完成收購柏謙陳香港）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上述有關重組各股份或股權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

[編纂]前投資

柏謙陳BVI的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柏謙陳香港（一間由柏謙陳BVI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柏謙陳BVI由陳女士全資擁有）與葉先生及黃先生分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葉先生及黃先生同意出售且柏謙陳香港同意分別購買智欣建材的9.99%及3.3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489,500元及人民幣3,496,500元。於柏謙陳BVI完成該投資（「[編纂]前投資」）後，柏謙陳BVI於智欣建材的13.32%股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十二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柏謙陳BVI將其於柏謙陳香港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智欣實業BVI，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32股股份。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柏謙陳BVI(透過柏謙陳香港)	
[編纂]前投資的對手方姓名／名稱：	葉先生	黃先生
所收購智欣建材股權：	9.99%	3.33%
已支付的代價金額：	人民幣10,489,500元	人民幣3,496,500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根據智欣建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估值約人民幣105,000,000元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悉數償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柏謙陳BVI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編纂]股股份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	
已支付每股成本：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每股股份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每股股份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溢價：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編纂]約[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後本公司的概約實際股權：	[編纂]%
特別權利：	概無授出特別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向葉先生及黃先生作出。
禁售期：	無。
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原因為其有助我們擴大股東基礎。此外，陳女士作為本公司戰略投資者，加上彼於(其中包括)建材買賣等方面的金融工作經驗，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董事認為，憑藉陳女士的經驗，彼可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精闢的行業見解及建議。

有關柏謙陳BVI的資料

柏謙陳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陳女士於一間在中國福建省成立的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材買賣，而彼在中國福建省結識物業開發商及建築公司，取得有關中國建築及基礎建設行業的知識，並對其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於二零一八年年中，陳女士透過執行董事兼葉先生的女婿邱禮苗先生結識葉先生，邱先生亦為陳女士的家族朋友。陳女士認為本集團的聲譽良好，而由於預製混凝土構件為新型建材且政府推出有利政策，彼預見本集團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的潛力，因此，彼於二零一八年末決定投資本集團。同時，本集團有意擴展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且我們認為可受惠於陳女士與福建省物業開發商及建築公司的聯繫，致使我們可更瞭解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本地需求趨勢及相關業務機遇。經公平磋商後，陳女士透過上文所述的[編纂]前投資安排投資本集團。

陳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柏謙陳香港的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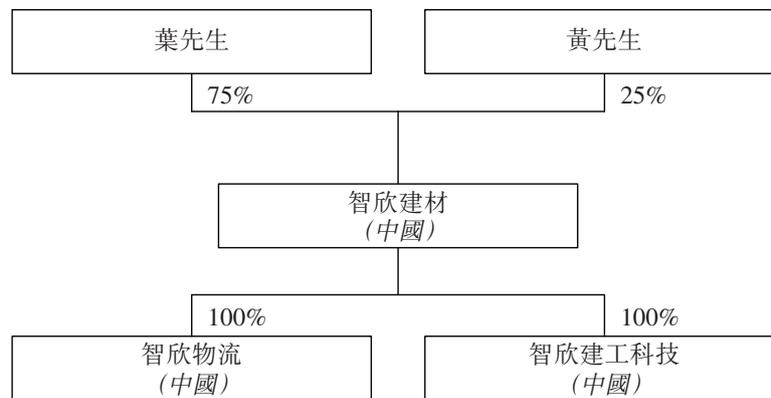
柏謙陳BVI持有的股份將不受禁售所規限。由於陳女士(柏謙陳BVI的唯一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故柏謙陳BVI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柏謙陳BVI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符合臨時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向聯交所呈交首次[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數的日期支付；及(ii)柏謙陳香港並無權享有[編纂]前投資項下的任何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的條款符合(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刊發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刊發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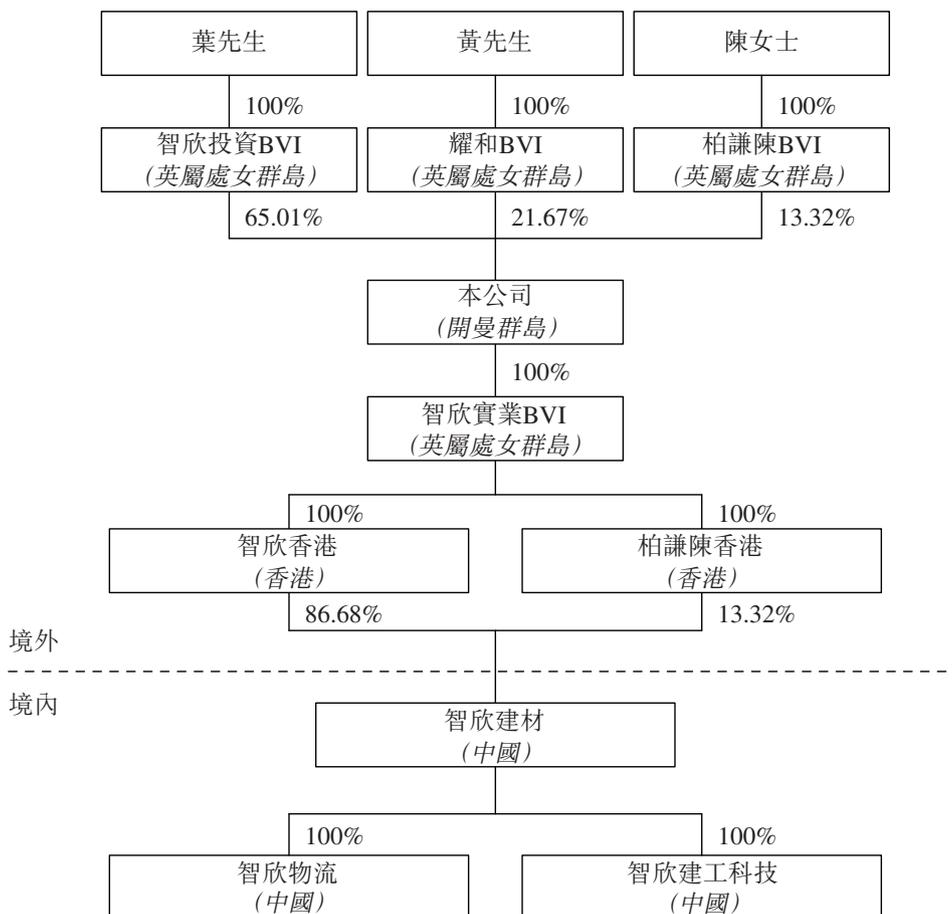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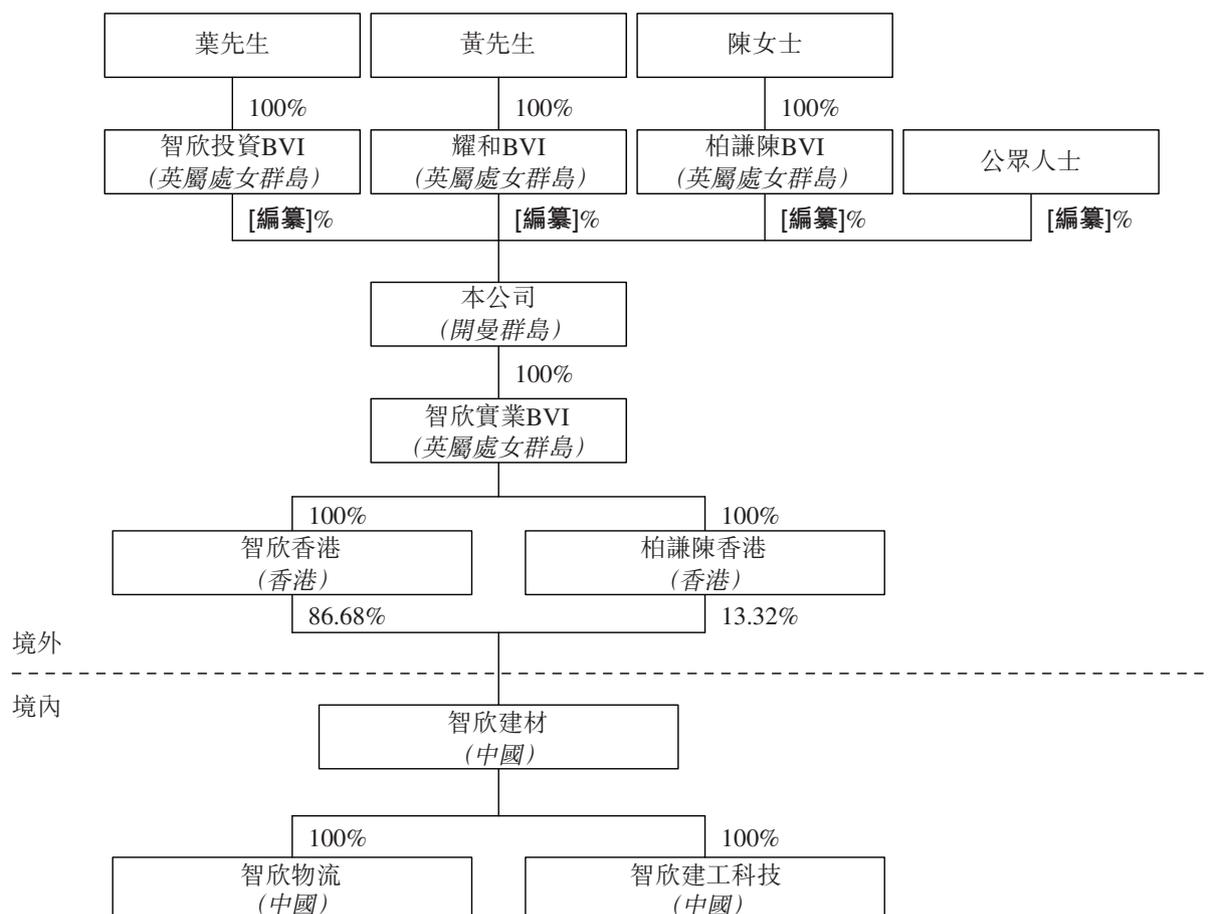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但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一般事項

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利及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37號文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等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境內居民增加或削減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拆，應及時變更登記手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葉先生及黃先生為37號文所界定的境內居民，故37號文適用於重組及[編纂]。根據37號文，葉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完成註冊及向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民生銀行廈門分行就彼於本集團的境外投資由一名中國居民辦理境外投資，並已遵守有關登記及備案的所有相關手續。

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並已就重組向中國政府機關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包括就柏謙陳香港自葉先生及黃先生收購智欣建材13.32%的股權以及智欣香港自葉先生及黃先生收購智欣建材86.68%的股權向廈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根據中國公司法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根據當時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廈門市商務局備案。除上述批准、登記及備案外，我們毋須於中國就重組及[編纂]向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相關機關取得其他批准。